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4-00038 的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85 号

滨海之窗 8 栋 19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何青青

电话：15914198011

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

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



###### (2)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 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职工疗养策划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大数据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农副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通讯设备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零售; 箱包销售; 日用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家政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销售; 家具制造;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具零配件生产; 家具零配件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养老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4日10:30:53

## 2、供应商情况介绍

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中老年人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创新型企业。我们的使命是通过高质量的养老服务、适老化改造项目以及先进的养老系统开发，为老年人创造一个安全、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让他们的晚年生活更加精彩。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养老服务：提供专业、个性化的养老护理服务，包括日常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心理慰藉等，旨在满足老年人不同层次的生活需求。
- 适老化改造：结合老年人的生理特点和居住习惯，为家庭和公共空间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我们通过科学的设计和改造，使生活环境更加安全舒适，让老年人能够更加便利地进行日常活动，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 养老系统开发：利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开发一系列养老服务系统软件，包括健康管理系统、养老服务平台等。这些系统旨在通过技术手段，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同时也为养老机构提供管理和服务的解决方案。

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在参与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TZXCG-2024-00038）的投标中，为独立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3、“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33672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青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11-1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滨海之窗8栋1910

4  
行政管理

0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全部 4
行政许可（新标准） 4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40933684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409336840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2-05
有效期自	2024-02-0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滨海之窗8栋1910;法定代表人:何青青;成立日期:2022-11-10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8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82C927392

#### 4、“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10时3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 5、“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查询记录截图

https://www.szcredit.org.cn/#/xyfw/search/details?id=8a80845d843d41dd01845b3fbfd31629

信通 首页 信通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信用主体查询

### 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33672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何青青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11-10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1000.00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滨海之窗8栋1910

行政许可 4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0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其他 1

6、“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记录截图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的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9.2万元，资产总额为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建床服务项目内项目	1. 电动护理床/轮椅床	2800	根据“用户需求书-五、技术要求-（三）服务内容”里面的服务项目单项费用报价
		2. 防压疮垫	400	
		3. 卧床转移套装	1300	
		4. 助行器/轮椅	1300	
		5. 洗浴椅/浴凳	300	
		6. 安装扶手	230	
		7. 地面防滑处理	150	
		8. 网络连接设备	500	
		9. 智能光纤传感床垫	900	
		10. 智能电话座机	100	
		11. 智能手环	370	
		12. 动态遥测心电监护设备	550	
		13. 无线智能感知设备	180	
		14. 一键呼叫系统	500	
		项目共计 14 项	费用小计 9580	
二	家政服务	1. 家政保洁	65	根据“用户需求书-五、技术要求-（三）服务内容”里面的服务项目单项费用报价
		2. 家政做饭	65	
		3. 电器清洁	90	
	生活护理	4. 头面部清洁、梳理	40	
		5. 洗发	40	
		6. 指/趾甲护理	40	
		7. 手、足部清洁	40	
		8. 温水擦浴/酒精擦浴	40	
		9. 沐浴	80	
		10. 协助进食/水	40	
		11. 口腔清洁	30	
		12. 清洁耳朵	30	
		13. 协助更衣	30	
		14. 整理床单位	30	
		15. 睡眠护理	80	
		16. 床上使用便器	50	
		17. 晨间护理	80	
		18. 晚间护理	80	
		19. 协助翻身、叩背	60	

		排痰		
		20. 协助床上移动	30	
		21. 借助器具移动	30	
		22. 皮肤外用药涂擦	30	
		23. 安全护理	80	
		24.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80	
		25. 排泄护理	80	
		26. 失禁护理	80	
		27. 压疮预防护理	80	
		28. 会阴护理	80	
		29. 药物管理	30	
		30. 人工取便术	100	
		31. 留置尿管的护理	120	
		32. 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80	
		33. 营养膳食	80	
		34. 陪诊就医	80	
	临床 护理	35. 开塞露/直肠栓剂给药	14	
		36. 鼻饲	24	
		37. 药物喂服	12	
		38. 物理降温	22	
		39. 生命体征监测	30	
		40. 吸氧	7	
		41. 灌肠	40	
		42. 导尿（女性）	70	
		43. 血糖监测	14	
		44. 压疮伤口换药	14	
		45. 静脉血标本采集	12	
		46. 肌肉注射	3	
		47. 皮下注射	3	
		48. 造口护理	14	
		49. 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PICC）维护	84	
		50. 吸痰护理	8	
		51. 定期巡诊	200	
		52. 造瘘管护理	14	
		53. 呼吸机使用	60	
		54. 胃管护理	24	
		55. 膀胱冲洗	33	
		56. 协助转诊	84	

			57. 临终关怀	120	
			58. 皮肤护理	14	
			59. 气管切开护理	86	
			60. 肛管排气	12	
			61. 引流管护理	14	
			62. 糖尿病足护理	84	
		康复治疗	63. 关节松动训练	60	
			64. 运动疗法	60	
			65. 减重支持系统训练	60	
			66. 电动起立床训练	60	
			67. 平衡功能训练	96	
			68. 手功能训练	48	
			69. 作业疗法	48	
			70. 吞咽功能障碍训练	48	
			71. 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	72	
			72. 偏瘫肢体综合训练	96	
		中医理疗	73. 截瘫肢体综合训练	96	
			74. 中医推拿	120	
			75. 中医推背	120	
			76. 真空拔罐	84	
			77. 中医刮痧	84	
			78. 艾灸	84	
			79. 中药热敷	84	
			80. 红外电磁波照灯	84	
		81. 龙骨灸	84		
		82. 针灸	120		
		项目共计 82 项		费用小计 4794	
三	税金			862.44	
		合计		费用合计 <b>15236.44</b>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一) 龙华区龙华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合同

####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社区居家养老 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758607260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 4114 号  
联系人：潘秋霞 联系电话：0755-22020605

乙方：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33672  
法定代表人：何青青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85 号滨海之窗  
8 栋 1910  
联系电话：1882523102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第二次修订）的通知》《龙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龙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务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结合龙华现有政策精神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就开展龙华区龙华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订立本协议。

### 一、服务项目

乙方可在龙华区龙华街道为社区居家养老补助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服务、日托服务、心理咨询、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社工服务等服务项目。

###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 三、服务对象

乙方的服务对象为龙华区龙华街道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的服务对象，具体由补助对象自主选择街道遴选的服务供应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必须符合《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第二次修订）》、《龙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龙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务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

### 四、结算方式

（一）街道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对象充值居家养老服务卡电子消费券，社区居家养老补助对象接受乙方服务后，乙方通过扫码龙华养老服务卡二维码登记服务信息，乙方接受居家养老消费券电子记录作为结算凭证。乙方每季度将实际使用券额报甲方审核后，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应提供《龙华区龙华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作为本协

议附件。

(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费用。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因乙方或财政审批等不可归咎于甲方的因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协议。

(三)本协议总金额 50400 元(人民币:伍万零肆佰元整),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以实际发生结算费用。

(四)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 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王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9309200775929

如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提供有误或者信息变更未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甲方权利

(一)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负责监管乙方的服务质量情况。

(二)要求乙方如实提供《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名册》上的有关内容,并按上述内容提供服务。

(三)甲方有权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或提请有关部门对乙方实施追回已结算电子消费券金额,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消费券结算或解除服务协议等处理。

## 六、甲方义务

(一)保障乙方在辖区为居家养老补助对象提供正常的服务活动。

(二)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将乙方作为服务供应商的信息通过区民政局的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保障乙方在其服务覆盖范围内,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后能正常结算。

(四)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处理。

(五)接受和落实市民政局等上级部门对乙方提出的异议调处进行调查处理的结论和意见。

## 七、乙方权利

(一)乙方合法自主经营权不受无理干涉。

(二)乙方就下列事项有向民政部门要求进行异议调处的权利:

1. 区民政局、街道办、社区工作站干扰、限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应商在其覆盖范围内开展正常服务。

2. 街道居家养老消费券结算机构无理拒绝协助结算。

3. 对各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管机构认定其违反《管理办法》作出处理不服的。

## 八、乙方义务

(一)制定在龙华区龙华街道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年度服务

计划、服务流程、人员和财务管理制度、服务人员考核制度、服务对象投诉处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二) 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必须符合《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第二次修订)》《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管理暂行规定》及龙华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要求,不得从事居家养老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 遵守《管理办法》,应当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并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项目清单、服务人员信息表等其他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五) 乙方应当约束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政府部门的名义强行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六) 乙方不得与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进行电子消费券兑现(包括兑换现金或实物)。

(七) 认可甲方的服务结算方式,与甲方进行服务费结算,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票据。

(八)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对福彩公益金的审计工作,提供相应的服务记录和经费支出明细,确保专款专用。

(九) 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辖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其他工作,如甲方推行电子消费券,乙方应无条件支持且大力宣传,并提供相应的培训。

(十)乙方应在《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名册》中如实披露有关信息。

(十一)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自身的原因致使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一)因乙方违反《管理办法》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二)因乙方不再从事居家养老服务，且已妥善安排原有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并经甲方同意。

(三)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公共政策改变或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等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四)因市、区出台居家养老相关政策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五)乙方在协议服务期限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六)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恶性服务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考核不合格的。

十、乙方严重违反《管理办法》或者违反本协议未能尽到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向甲方承担当季度结算费用 20%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

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30日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30日

2024.9.30

## (二) 龙华区龙华街道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合同

### 龙华区龙华街道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服务）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 4114 号

联系人：潘秋霞

联系电话：0755-22020605



乙方：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33672

法定代表人：何青青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 栋

联系电话：18825231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推动龙华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试点工作的落地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接“龙华街道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 项目名称：龙华街道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二) 服务对象：甲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共计 80 户（具体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名单为准）。

(三)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以下 6 大类别，详细参考《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清单》。

1、室内行走便利：主要包括防滑处理、地面高差处理、平整硬化、门槛移除、房门拓宽、平开门改推拉门、下压式门把手改造、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安装提示标识等。

2、如厕洗澡安全：主要包括蹲便器改坐便器、坐便椅、马桶增高器、加装扶手、洗澡椅、浴缸/淋浴房改造、基本用水用电改造等。

3、厨房操作方便：主要包括浴台面改造、加设中部柜、水龙头改造等。

4、居家环境改善：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床边扶手、适老家具配置、更换或新增灯具、安装感应夜灯(地灯)、安装闪光震动门铃。

5、智能安全监护：防走失设备、数据集成网关、键呼叫装置、人体感应探测器、门磁感应器、煤气泄漏报警器、溢水报警器、烟雾报警器、健康监测设备、智慧屏、智能门锁、智能康复设备。

6、辅器具适配：手杖、轮椅、助行器、接尿器或便盆、护理床、防压疮垫、放大设备、助听器、自助进食器具。

(四) 根据《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试行)》，乙方为项目的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负责改造施工工作，评估、验收工作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负责，且接受甲方的监督审查。

## **第二条 服务期限，货物交付、安装**

(一) 服务期限为四个月，自 2023 年 08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止。乙方应在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协议同项下所有物品的采购、安装等。

(二)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的老人家中，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应在交货日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向乙方发出通知。

##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龙华区龙华街道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服务对象为辖区符合要求的老人家庭，改造费用标准为：

1.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纳入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家庭改造费用 20000 元/户；
2.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老年人、年满 60 周岁至 69 周岁经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家庭改造费用为 12000 元/户。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按照资助标准超出的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实际支出费用不足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税务发票，甲方将款项于 2024 年第一季度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提供的账户。

因乙方原因或甲方政策、财务拨款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继续履行义务。

## （二）乙方提供账号信息

收款户名：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9309200775929

##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须按照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服务对象的有效名单，并交予乙方，以便开展工作。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估考核，对服务对象所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经调查证明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
-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达成本项目评估验收单位与乙方的协作，促成无缝沟通，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并负责就乙方开展服务一事和老人事先进行协商。
- 4、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双方约定时间，按照实际发生改造量向乙方支付相关改造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龙华街道政务服务办公室  
(公共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 8月 2日

签订时间: 2023年 8月 2日

### (三) 龙华街道和联社区长者服务站场所家具采购合同

## 购置龙华街道和联社区长者服务站场所 家具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服务）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 4114 号

联系人：潘秋霞

联系电话：0755-22020605

乙方：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33672

法定代表人：何青青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 栋

联系电话：18825231022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1、龙华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家具清单明细（包括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详见附件。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乙方将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包含安装调试），乙方交付前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翔路 31 号（东风停车场综合体二楼）

2、本合同项下总价款：¥1328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该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工费、保险费、调试费、运输费、安装费、制作费、维修费、税费等，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开具并送达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期限。

### 3、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货品的订做、安装等进行指导和跟踪，有权利提出自己的建议或意见并要求乙方按照要求完成，但甲方提出的建议或意见应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要求。

(2) 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产品订制，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制作符合规定的货物样品，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乙方方可进行制作及生产；若样品不符合要求的，需无条件配合重新制作样品，直至甲方确认符合要求为止。

(3) 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验收，提出具体的点评意见。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总价款已经包括运费、安装费、人工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一切费用。

(5)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安装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 在保修期内，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24小时内响应，36小时维修到位，并在48小时内消除故障。

### 4、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成品的外观、材质及质量应符合合同规定

改或调整或进行其他变更而使得乙方未能按期交货的除外。

(4)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安装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9、其它约定：

(1) 乙方保证所从事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商务活动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共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龙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公共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鱼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8日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8日

## 六、体系认证情况

无

## 七、投标人获奖情况

### (一) 养老服务项目相关奖项

无

## （二）媒体宣传报道

### 1、龙华街道适老化改造在深圳商报刊登报道

# 让养老彰显民生温度！龙华街道84户家庭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

读创 2023-12-05 12:08

深圳商报·读创客户端记者 肖欣静 白冬 通讯员 陈家银 刘利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是指为适应老年人居家生活而进行的改造,即通过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等方式,提升居家生活品质。为改善居家养老环境,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舒适性和便利性,今年以来,龙华街道精准开展智能化、适老化改造,让“小”改造承托居家养老“大”幸福。

据悉,龙华街道在前期摸排了解辖区困难老人群体体量后,通过入户调查、实地考察、与老年人现场沟通等方式,详细了解老年人的身体情况、生活环境和硬件设施状况,按照“一户一策”“一人一案”的原则实施改造。

“太感谢政府了,我这耳鸣越来越严重,这助听器刚好是我需要的,解决了我这大麻烦”,家住景新社区的郭叔叔说到。据了解,郭叔叔听力一直不好,加上家庭变故,导致听力短时间内更加严重下降。街道和改造商得知后,第一时间调配了助听器并及时送到,改造商现场耐心帮助老人调试到最佳助听状态,重新恢复听力的老人非常满意。侯叔叔由于长年工作,腿部活动受限。适老化改造开始后,街道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电动轮椅送到了他家,试用电动轮椅后,侯叔叔表示轮椅扩大了他的活动范围,提高了他的社交和生活质量,非常感谢适老化改造。家住花园新村的徐叔叔,由于房子老旧,地台和蹲便器给他的生活带来很大的困难。在适老化改造开始后,街道组织改造商第一时间帮助徐叔叔家的蹲便器改为了坐便器。改造后全新的环境,让徐叔叔在居家养老更加安全方便。

附：龙华区龙华街道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合同

龙华区龙华街道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服务）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 4114 号  
联系人：潘秋霞  
联系电话：0755-22020605



乙方：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33672  
法定代表人：何青青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 栋  
联系电话：18825231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推动龙华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试点工作的落地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接“龙华街道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 项目名称：龙华街道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 (二) 服务对象：甲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共计 80 户（具体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名单为准）。
- (三)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以下 6 大类别，详细参考《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清单》。

1、室内行走便利：主要包括防滑处理、地面高差处理、平整硬化、门槛移除、房门拓宽、平开门改推拉门、下压式门把手改造、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安装提示标识等。

2、如厕洗澡安全：主要包括蹲便器改坐便器、坐便椅、马桶增高器、加装扶手、洗澡椅、浴缸/淋浴房改造、基本用水用电改造等。

3、厨房操作方便：主要包括浴台面改造、加设中部柜、水龙头改造等。

4、居家环境改善：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床边扶手、适老家具配置、更换或新增灯具、安装感应夜灯(地灯)、安装闪光震动门铃。

5、智能安全监护：防走失设备、数据集成网关、键呼叫装置、人体感应探测器、门磁感应器、煤气泄漏报警器、溢水报警器、烟雾报警器、健康监测设备、智慧屏、智能门锁、智能康复设备。

6、辅器具适配：手杖、轮椅、助行器、接尿器或便盆、护理床、防压疮垫、放大设备、助听器、自助进食器具。

(四) 根据《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试行)》，乙方为项目的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负责改造施工工作，评估、验收工作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负责，且接受甲方的监督审查。

## 第二条 服务期限，货物交付、安装

(一) 服务期限为四个月，自 2023 年 08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止。乙方应在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协议同项下所有物品的采购、安装等。

(二)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的老人家中，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应在交货日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向乙方发出通知。

##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龙华区龙华街道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服务对象为辖区符合要求的老人家庭，改造费用标准为：

1.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纳入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家庭改造费用 20000 元/户；
2.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老年人、年满 60 周岁至 69 周岁经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家庭改造费用为 12000 元/户。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按照资助标准超出的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实际支出费用不足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税务发票，甲方将款项于 2024 年第一季度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提供的账户。

因乙方原因或甲方政策、财务拨款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继续履行义务。

## （二）乙方提供账号信息

收款户名：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9309200775929

##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须按照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服务对象的有效名单，并交予乙方，以便开展工作。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估考核，对服务对象所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经调查证明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
-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达成本项目评估验收单位与乙方的协作，促成无缝沟通，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并负责就乙方开展服务一事和老人事先进行协商。
- 4、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双方约定时间，按照实际发生改造量向乙方支付相关改造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龙华街道政务服务办公室  
(公共服务热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 8 月 2 日

签订时间: 2023年 8 月 2 日

## 八、本地化服务能力

### (一) 投标人营业执照



## (二)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33672
注册号:	44030021796144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滨海之窗8栋1910
法定代表人:	何青青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1-1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11
年报情况:	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4日14:47:43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大鱼养老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 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大数据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农副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通讯设备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零售; 箱包销售; 日用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家政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销售; 家具制造;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具零配件生产; 家具零配件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养老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4日14:48:8